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0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日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0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46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 101.307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7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0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28 日收盘价为 144.77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接到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郡资管”)《关于减持海澜转债比例达到 10%的通知函》,睿郡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聚投资”)合计持有海澜转债 6,005,980 张,占海澜转债发行总量的 20.0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转股的方式减持海澜转债合计 6,005,980 张,占海澜转债发行总量的 20.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睿郡资管	5,773,310	19.24	5,773,310	0	0
兴聚投资	232,670	0.78	232,670	0	0
合计	6,005,980	20.02	6,005,980	0	0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累计共有 2,937,076,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81,424,40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71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3,34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4450%,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0.45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10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1,000 元(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5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累计共有 2,561,736,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9,955,3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3474%。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累计共有 2,937,076,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81,424,40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7156%。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3,34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4450%,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0.45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27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1,003,852	419,955,300	4,800,959,152
总股本	4,381,003,852	419,955,300	4,800,959,1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

二、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期限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近几年,受系列客观因素影响,零售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面临挑战,公司经营业绩也因此承压,但 2023 年公司多措并举,企业管理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稳步回升,并扭亏为盈。在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内,如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调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调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8 日,已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已连续发生 3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涨幅达 77%,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纺织制造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上述产品与降落伞材料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上述产品与降落伞材料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00 万元到 2,900.00 万元,同比减少 50.82%到 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0.00 万元到 2,650.00 万元,同比减少 52.57%到 59.7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 4 月 26 日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9 号)、《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24 号)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8 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0	65,999.97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南京新东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三、截止 2024 年 3 月28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7,500.00	274,030.24	323,469.7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17,716.01	1,424,783.9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100,000.00	1,072,074.34	2,027,925.66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15,936.09	4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投资此前因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4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转入万和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近日,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从万和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全部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国际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全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 红豆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423,058 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544,7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7%。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获悉红豆国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17%	1.20%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本次 1,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35%	525,720,000	525,720,000	79.98%	33.34%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0	19,000,000	79.17%	1.2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6,423,058	43.81%	525,720,000	544,720,000	78.22%	34.2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对应融资余额为 14,100 万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对应融资余额为 24,600 万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2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750888)基础上,增设投资者咨询热线电话:0571-88835939。

上述增设的投资者咨询热线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将继续使用,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增设电话后公司主要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750888;0571-88835939

传 真:0571-85071599

电子邮箱: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6 号)核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52,400.00 元(已扣除应付未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28,500,000.00 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 29,198,963.2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53,436.7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1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下属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前述监管协议,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21265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9391510158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2,862,930,220.15	3,097,799,930.29
负债总额	1,528,203,526.86	1,606,112,684.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39,956,050.88	1,519,528,361.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334,726,693.29	1,491,687,245.6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01,599,623.90	2,239,972,287.69
利润总额	317,039,584.66	139,629,335.63
净利润	287,698,091.49	126,476,119.09

注:上表中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6.1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22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钱晓钧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2.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224,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6%。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2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 6.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晓钧	是	15,720,000	否	否	2024.3.26	2025.4.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5	2.18	置换前期质押股份
合计	–	15,720,000	–	–	–	–	–	12.55	2.1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钱晓钧先生的通知,钱晓钧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4,5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钱晓钧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125,224,678 股
持股比例	1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泉	124,000,439	17.17	0	0	0	0	0	0	0	0
钱晓钧	125,224,678	17.34	14,500,000	15,720,000	12.55	2.18	0	0	0	0
刘源	2,617,662	0.36	0	0	0	0	0	0	0	0
李映芝	1,381,408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3,224,187	35.06	14,500,000	15,720,000	6.21	2.18	0	0	0	0

1、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本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股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事项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4,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77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7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1,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4,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77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7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1,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22 号】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 1,000.00 万元的收益凭证。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 9.87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国元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2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1%至 6%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7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0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87	0
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16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
1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
2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3,000.00	24,000.00	204.60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